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林俊成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玲君等人間，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0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07號請求確認債權事件之民國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聲請目的，略以為為了製作當日程序證人證言之發問、陳述事項之轉譯成文書（逐字稿），以供兩造核對、確認爭執、不爭事項後，並供法院作為筆錄附件，自有依當庭兩造合議等情（詳參當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聲請交付該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當

01 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
02 並配合法庭精簡訴訟程序簡化爭議之需求等理由，經核與法
03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
04 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）。又聲請人取得法庭數位錄音光碟
05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依法
06 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併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
07 守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0 法官 高英賓
11 法官 黃玉清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李妍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